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16-00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1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16年2月24日

会议地点：大连港集团109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6年2月19日，电子邮件方式。

应出席董事人数：9 人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8人

尹锦滔董事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王志峰董事代为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针对《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积璐先生、王铁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现任管理层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魏明晖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大港集箱为集发物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为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高于4214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有效期及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一汽物流参股汽车码头的议案》

同意一汽物流有限公司参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有限公司出资1.16亿元人民币，其中8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36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参股比例为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中外运东车公司和晶伟公司股权处置的议案》

同意针对本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参股的中外运东车海运有限公司与晶伟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处置，并将上述两家公司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

附件 1：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条款修订对照表

附件2：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一：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条款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本办法制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制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u>《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u>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u>《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u> (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制度修订援引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出台的相关规定。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二章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原则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 and 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 and 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其网站上披露。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 and 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 and 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 <u>按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u> 。	为了使公司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上更加严谨和规范而修订。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 <u>总会计师</u> 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	为了使公司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上更加严谨和规范而修订。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u>按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u>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为了使公司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上更加严谨和规范而修订。
第十八条	对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应确保其安全性,不得挪作其他项目资金。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及	第十八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u>(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u> <u>(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u>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最新要求修改。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且公司需就该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u>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公告。</u>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u>按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公告。</u>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增加。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按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要求增加。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二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要求增加。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超募资金的最新要求增加。
		第二十五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超募资金的最新要求增加。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超募资金的最新要求增加。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u>按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u>公告。	为了使公司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上更加严谨和规范而修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当及时报告上海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u>按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u>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为了使公司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上更加严谨和规范而修订。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六) 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 中国证监会或/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六) 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 中国证监会或/和 <u>有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u>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	第三十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 <u>按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u> 公告, <u>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u>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为了使公司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上更加严谨和规范而修订。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效益；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 <u>有关证券交易所</u>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办公会议,检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并及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u>公司内部的审计、内控等部门及外部的审计机构和保荐机构应加强对募集资金管控的审查监督,定期向总经理及总会计师提交检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司管理层应及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检查结</u>	为了使公司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上更加严谨和规范而修订。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u>果。</u>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u>按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u>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u>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或者监事同意</u>,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u>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u>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会最新要求修改。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 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 按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公告。 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 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为了使公司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上更加严谨和规范而修订。
第二十八条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保荐人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 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四条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 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保荐人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 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披露内容的最新要求修改。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理由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	--	---	--

附件2：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积璐先生，40岁，中国国籍，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兼并收购部高级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办副主任。王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大学学历，硕士学位，助理经济师。

王铁夫先生，52岁，中国国籍，本公司副总经理。王先生1988年加入大连港务局。曾任大连港大连湾港务公司副经理、大连港务局调度室副主任、大连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港务局业务处副处长、大连港货运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大连港矿石码头公司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宁连港口有限公司董事、北黄海港口合作管理公司总经理、大连港太平湾临港新城筹备组副组长、大连港太平湾临港新城筹备组组长、大连港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长兴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港杂货码头公司总经理。王先生取得复旦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为高级物流师，拥有逾20年的港口企业经营管理经验。